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和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实益达工业和实益达技术业务的相关性以及两家公司在供应链等方面有重合的情况，公司拟将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出售给实益达技术，从而将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全部归拢到实益达技术这个主体之下。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益达工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814.5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11,814.50万元。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5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益达技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118.35万元。因此，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3.84元/股，合计发行股份30,766,927股以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9,737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廖建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整合资源、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统一规范和整合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以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1,719,737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技术"）向公司新增发行30,766,927股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814.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实益达技术的股权比例由76.54%增加为87.22%，实益达工业将成为实益达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和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实益达工业和实益达技术业务的相关性以及两家公司在供应链等方面有重合的情况，公司拟将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出售给实益达技术，从而将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全部归拢到实益达技术这个主体之下。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益达工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814.5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11,814.50万元。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5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益达技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118.35万元。因此，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3.84元/股，合计发行股份30,766,927股以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公司5名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具体见本公告第"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审议，关联股东届时须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实益达技术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因实益达技术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实益达技术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还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实益达技术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CEO乔昕先生还直接持有实益达技术16.30%的股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将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乔昕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CEO。乔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4,927,032股。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一路6号华力兴办公楼4F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
4、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5、注册资本：3,680万元
6、设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26205Y
8、经营范围：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因实益达技术以向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实益达技术的股权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新增股票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麦达数字	28,168,000	76.54%	30,766,927	58,934,927	87.22%
2	益明投资	1,632,000	4.43%	–	1,632,000	2.42%
3	薛桂香	800,000	2.17%	–	800,000	1.18%
4	刘艳丽	200,000	0.54%	–	200,000	0.30%
5	乔昕	6,000,000	16.30%	–	6,000,000	8.88%
	合计	36,800,000	100%	30,766,927	67,566,927.00	100.00%

10、实益达技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44.68	18,385.66
负债总额	9,074.57	11,627.14
净资产	6,670.11	6,758.52
营业收入	16,931.79	6,690.83
利润总额	986.00	15.09
净利润	813.11	-12.8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益达工业的1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实益达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1栋5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设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412170
8、经营范围：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9、股权结构：麦达数字持股100%。

（二）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3.86	12,559.08
负债总额	4,684.62	6,651.55
应收账款	2,159.40	2,654.96
净资产	5,579.24	5,907.53
营业收入	15,891.40	4,793.21
利润总额	1,149.82	437.92
净利润	858.44	3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35	1.25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实益达技术和实益达工业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于2018年6月8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益达工业100.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11,814.50万元，较账面值增值6,235.2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76 %。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814.50万元。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5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益达技术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14,118.35万元，较账面值增值7,448.2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67%。因此，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3.84元/股，合计发行股份30,766,927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实益达技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麦达数字将持有的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实益达技术，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1,814.50万元，经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814.50万元。

2、实益达技术向麦达数字定向发行30,766,927股股票，发行股份定价为人民币3.8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实益达技术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作价11,814.50万元，以购买实益达工业100%股权。麦达数字本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3、实益达工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实益达技术享有或承担。

4、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若出现前款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维护各方公平利益的前提下，在继续共同推进标的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造成与公司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乔昕先生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整合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由实益达技术收购实益达工业的股权，以实现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事项。

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和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实益达工业和实益达技术业务的相关性以及两家公司在供应链等方面有重合的情况，公司拟将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出售给实益达技术，从而将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全部归拢到实益达技术这个主体之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统一规范和整合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所做出的内部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本次交易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以及实益达技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5.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19,7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达数字"）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9,7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3.1207万股，授予价格为5.45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7月20日。

4、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534股限制性股票。

5、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9,191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第一个解锁期为授予日起12个月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整体考核指标：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1,147万元（含本数）； （2）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975万元（含本数）； 奇思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182万元（含本数）； 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990万元（含本数）。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1）数字营销板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2,452.31万元； （2）顺为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0,229.77万元； 奇思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8,133.19万元； 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4,089.35万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拟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为171.9737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为39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廖建中	董事、财务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3.7844	1.8922	1.8922
2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844	1.8922	1.8922
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37人）		336.3794	168.1893	168.1901
	合计		343.9482	171.9737	171.974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9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719,737股，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未发生《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39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1,719,737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171.973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4、律师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4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6月7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4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35号，以下简"《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现将《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11.4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7.75%，较去年同期上升8.19个百分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9、0.91、8.71，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0.22、0.23、2.86。请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情况，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匹配情况

1.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806,500,000.00	69.06%	776,420,727.83	69.54%
应付票据			1,000,402.75	0.09%
应付账款	149,348,049.40	12.79%	61,229,583.25	5.48%
预收款项	25,032,478.20	2.14%	13,314,621.32	1.19%
应付职工薪酬	10,205,931.93	0.87%	6,656,897.05	0.60%
应交税费	31,357,925.07	2.69%	31,869,445.22	2.85%
应付利息	101,321.80	0.01%		
其他应付款	31,489,093.46	2.70%	13,516,377.88	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76,465.97	7.50%	96,004,588.43	8.60%
流动负债合计	1,141,611,265.83	97.75%	1,000,012,643.73	89.56%
长期借款	6,887,902.19	0.59%	67,786,465.64	6.07%
长期应付款	3,500,000.00	0.30%	31,349,943.55	2.81%
递延收益	12,014,266.80	1.03%	13,269,070.72	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0,248.10	0.33%	4,152,954.21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42,417.09	2.25%	116,558,434.12	10.44%
负债合计	1,167,853,682.92	100.00%	1,116,571,077.85	100.00%

2.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净额	-10,737,101.16	214,736,113.10
流动比率	99.06%	121.47%
速动比率	91.06%	114.06%
产权比率	70.21%	72.01%
资产负债比率	41.25%	41.87%

3.负债水平与营运资金的需求状况

公司报告期末负债总额11.68亿元，较期初11.17亿元增长4.59%，其中：流动负债增长14.16%，长期负债减少77.49%。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长幅度均超过100%，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采购存货所致，其他应付款的增长主要是应支付的市场运营费和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增长所致。

营运资金报告期末为-1,073.71万元，较期初21,473.61万元减少105%。

综上所述，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匹配的。

（二）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情况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加，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且最近一年为3个多亿，充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完善企业发展战略，防范短期融资决策失误；
2. 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和制度，防范和减少短期融资风险；
3. 保持适量现金，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4. 作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广泛，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进行债权融资，也可以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进行股权融资来筹集资金偿还短期负债。

二、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6,215.79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735.23万元。请结合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等，补充说明商誉减值准备测算的具体过程，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及相关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条）

（一）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735.2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为6,215.79万元。该项商誉来源于2016年度对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巨尔"）的收购。

2017年度，由于科迪巨尔未完成预计经营业绩，公司对其全部股权价值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对合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73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随着乳业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内乳制品企业一方面要应对进口乳品带来的市场冲击，另一方面也能借此获取优质低价的奶源，降低原奶成本，提高盈利空间。尽管近年来国家出具了一系列政策振兴乳业，不断加快培育具有自主品牌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乳制品企业集团，但同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优胜劣汰也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收购科迪巨尔，主要是希望发挥双方同行业的协同优势，获取其奶源基地及成熟的销售渠道。但是，该公司近年来管理层未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更新生产设备、研发更符合消费者口味的产品，故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下风，经营情况恶化，导致业绩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公司已经在对其进行了管理层人员的调整，但短期内难见成效。

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准确反映子公司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在2017年度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科迪巨尔在2017 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评估机构对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的依据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迪巨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亚评咨字【2018】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科迪巨尔净资产价值为10,431.76万元。此时包含商誉的净资产账面值16,647.55万元，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480.56万元后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4,166.99万元，大于评估值10,431.76万元，故计提减值准备3,735.23万元。

计提减值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3,735.23万元
贷：商誉3,735.23万元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商誉减值事项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2.测试管理层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管理层利用其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工作；3.验证商誉减值模型计算的准确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减值的主要依据进行复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项目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评价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2）了解专家的工作范围。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科迪乳业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迪乳业对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理、充分。

三、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原股东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子公司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350.45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1,440万元。请结合巨尔乳业经营情况，说明其未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说明本期不需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346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未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乳业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内乳制品企业一方面要应对进口乳品带来的市场冲击，另一方面也能借此获取优质低价的奶源，降低原奶成本，提高盈利空间。尽管近年来国家出具了一系列政策振兴乳业，不断加快培育具有自主品牌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乳制品企业集团，但同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优胜劣汰也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收购科迪巨尔，主要是希望发挥双方同行业的协同优势，获取其奶源基地及成熟的销售渠道。但是，该公司近年来管理层未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更新生产设备、研发更符合消费者口味的产品，故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下风，经营情况恶化，导致业绩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公司已经在对其进行了管理层人员的调整，但短期内难见成效。

（二）为达成目标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改进宣传措施：借助电视台、广播电台、公交车体、微信平台等多种传媒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并对新产品进行针对性的宣传。
2.拓宽营销渠道：淘汰老龄化终端销售店，招募具有良好店面形象及服务意识的新型终端销售店，提升终端销售能力，引进具备固定渠道的大型代理商，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3.通过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外聘有经验和能力的销售人员等方式提升整体营销人才，打造现代营销团队，对经销商实行专业化统一管理，提高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
4.全面推进与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网络与实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展销售范围。
5.加强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将充分挖掘市场需求，通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研制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型产品，进而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本期不需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应付款　2,346.00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2,346.00万元。
借：财务费用　226.03万元；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26.03万元。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巨尔乳业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不需再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2,346.00万元，公司将该款项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226.03万元。该事项增加报告期净利润2,119.97万元。2017年度，由于科迪巨尔未完成预计经营业绩，公司对其全部股权价值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对合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735.23万元，考虑商誉减值之后最终减少净利润，该等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增利润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9,131.2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3.11%，且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4条）

回复：

（一）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构成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较期初增减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9.63	4,469.63	3,911.25	3,911.25	14.28%
包装物	2,779.88	2,779.88	2,008.44	2,008.44	38.41%
库存商品	1,661.47	1,661.47	1,181.68	1,181.68	40.60%
周转材料	108.69	108.69	93.20	93.20	16.62%
在产品	110.74	110.74	220.68	220.68	-49.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0.80	0.80	1.60	1.60	-50.00%
合计	9,131.21	9,131.21	7,416.86	7,416.86	23.11%

如上表，2017年公司存货较去年同期上升23.11%，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产能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生产物资；公司目前主打产品透明枕"小白袋网红奶"及其系列产品推出后受到消费者青睐，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储备。

2. 存货的性质特点

公司主要存货性质特点如下：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鲜乳、辅助材料、饲草饲料等，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生鲜乳	188.46
辅助材料	3,055.14
饲草饲料	1,173.92
其他	52.10
合计	4,469.62

注：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白糖、五谷粉、清洗材料、备品备件等。

2017年末，募投项目陆续达产，原材料采购一般是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准备，其中生鲜乳由于保存不易，一般仅准备短期内生产用量，库存占比较小。辅助材料、饲草饲料等原材料保存条件相对较低，质保期也远大于生鲜乳，故公司一般根据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预计生产需求，准备较高的安全库存。

综上，公司原材料性质与其储备情况相符合。

（2）包装物

包装物为纸箱、纸盒、包装膜等，保存条件更低，质保期更长，故公司一般在预计其价格较低的时候准备较多的库存。2017年末，受产能增加及客户需求增加影响，公司为保障生产，准备了较多的包装材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3）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透明枕	360.22
水	163.52
其他	1,137.72
合计	1,661.46

注：其他主要包括：利乐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巴氏杀菌风味发酵乳。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常温乳制品和低温乳制品，低温乳制品保质期为15-45天，透明枕保质期为28天，其他常温乳制品如：灭菌乳、调制乳保质期一般为6个月；含乳饮料保质期为8个月；乳味饮品保质期为12个月。为了保证产品新鲜，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性质准备存货，公司库存商品结构与上述存货性质及公司备货策略相符合。

3. 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公司原材料储备情况和库存商品情况，2017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存货预计可以生产6,773.00万元的库存商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9,046.06万元，订单的需求量超过年底库存量。

（2）主要库存商品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根据出厂价加运费确定，对于不同距离的经销商，最终价格根据运费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底，公司主要产品出厂价格没有发生变动，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底，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生鲜乳价格变动趋势：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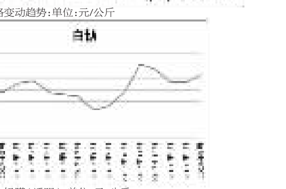

(白糖价格变动趋势：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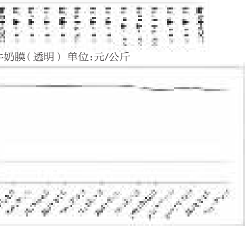

(原生纯牛奶膜（透明）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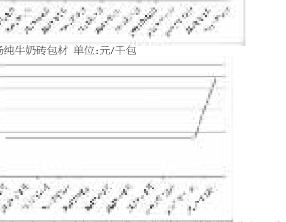

(原生牧场纯牛奶砖包材 单位：元/千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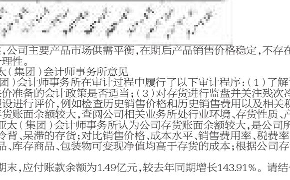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供需平衡，在期后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不存在价格下跌现象。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2）评价被审计单位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3）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4）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历史销售价格和历史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与收入的比例等估计实现销售即将发生的费用。（5）针对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大，查阅公司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存货性质、产销政策等情况。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是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存货性质、产销政策所决定；经盘点证实，公司不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对比销售价格、成本水平、销售费用率、税费率等参数，及对科迪乳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测试的复核，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的成本；根据公司存货性质、未来市场行情，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3.91%。请结合采购情况，分析本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于2016年度开始试生产，2017年度产能逐步释放，2017年度该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5.26亿元，致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870.77万元，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提高53.92%，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提高，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二）合理性分析

科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1,238,707,703.52	804,758,571.62
营业成本（元）	917,198,431.39	550,629,554.72
应付账款（元）	149,348,049.40	61,229,583.25
应付账款周转率	8.71	8.9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41.33	40.03

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净额/平均应付账款余额×100%=主营业务成本净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10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7年度应付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同行业2017年度数据：

科目	伊利股份	燕塘乳业	光明乳业	三元股份	天润乳业
营业收入（元）	67,547,449,530.32	1,239,219,232.57	21,672,185,188	5,121,181,527.19	1,240,197,241.32
营业成本（元）	42,362,402,660.65	798,796,911.77	14,452,324,030	4,312,597,919.78	893,259,461.32
应付账款（元）	7,253,879,470.79	170,322,157.05	2,145,563,555	790,386,422.83	197,579,789.00
应付账款周转率	6.05	6.07	7.23	5.33	5.6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59.52	59.32	49.80	67.49	63.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从上图可知，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应付账款付款较为及时，应付账款余额合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应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实施了抽查程序，并通过函证确认余额真实性，综上所述公司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是合理的、真实的。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你公司484,500,000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比例为99.96%。请说明以下问题：

（一）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包括质押日期、数量、比例、到期日等，说明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到期日
1	科迪集团	2015年9月1日	6,498	13.39	2018年8月31日
2		2015年12月15日	4,765.2	9.82	2018年12月14日
3		2016年4月15日	8,360	17.22	2019年4月12日
4		2016年5月27日	3,214.8	6.62	2019年5月27日
5		2016年6月29日	8,018	16.52	2018年9月28日
6		2016年12月27日	3,762	7.75	2018年12月26日
7		2017年7月25日	3,762	7.75	2018年7月25日
8		2017年10月17日	6,650	13.70	2018年10月17日
9		2017年12月12日	3,420	7.05	2018年12月6日
10	张清海	无质押			
1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德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质押			

注：①2018年1月16日，科迪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750,060股，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5,440,060股，故截至回函日，科迪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1%。

②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德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科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迪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

科迪集团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取得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科迪集团及其除科迪乳业以外其他子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风险说明：

科迪集团履行回购义务时间分散，不存在集中还款而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且科迪集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触犯强制平仓的风险低。

拟采取的措施：

如未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科迪集团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确保质押的股份不会被强制平仓。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5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安胜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902,681股，占公司总股本327,368,160股的46.70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604,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67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29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87%。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69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6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5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5%；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59,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5%；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4、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3,705,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5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853,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3,705,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5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853,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9%。

5、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7、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项方案

1）交易对方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2）标的资产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4）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6）发行方式

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8）发行对象

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9）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53,68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9%；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87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5,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9%；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87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6%。

10）调价机制

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19,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1）发行数量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2）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3）拟上市地点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5）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7）决议有效期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同意152,736,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13、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52,736,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孙磊、章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